

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

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829 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113 年 6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4498200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- 二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處理有關學生申訴事件之評議。
- 二、本校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七人，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：行政代表一名(輔導主任)、教師代表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二名以及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名。(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)
- 三、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五、學校申評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需求情況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。

肆、申訴要件：

- 一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，不服學校所為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，得自知悉有侵害行為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申訴書(附件一)，向學校提出申訴。但侵害行為已逾一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- 二、學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申訴人遲誤者，如自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，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- 三、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請回復原狀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- 四、申訴書填具資料缺失或佐證資料不全時，學校得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伍、申訴處理流程：

一、申評會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

二、評議決定書（附件二）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，並以學校名義雙掛號送達申訴人。

三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，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

四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（附件三）。申訴經撤回後，同一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出申訴。

五、申訴人對於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事件，同時或先後提起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。申評會知有前項情形時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，經申訴人以書面向學校請求繼續評議者，應繼續評議。

陸、審議原則：

一、申評會委員出席人員及人數之相關規定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提出再議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